

#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302执恢487号

申请执行人：湖北梦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云梦县城关梦泽大道33号。

被执行人：杨森，男，1964年1月29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东滨河路102号2-1-4。

被执行人：鞍山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鞍山市高新区千山路368号。

原告湖北梦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森、鞍山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辽0302民初578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执行人湖北梦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杨森、鞍山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杨森、鞍山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义务。被执行人杨森、鞍山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法院提供案外人高军名下房产进行拍卖，案外人表示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